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	2012-02-17	
文	第 601	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1〕429号

关于勘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二部品种 “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和“注射用 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和“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。经我会核查，“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的【鉴别】项（3）以及“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的【鉴别】项（4）均应由“本品显钠盐的鉴别反应（附录III）”更正为“本品显钠盐的鉴别反应（1）（附录III）”；“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”的【鉴别】项（3）应由“取本品适量，直接压片。……”更正为“取本品适量（约相当于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100mg），加无水乙醇4ml，充分搅拌，过滤（滤膜孔径0.45 μ m或以下），取滤液，水浴蒸干，取蒸干后的残渣依法测定。……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
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
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